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议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3 日